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981号

申请执行人  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室。  
法定代表人高，执行董事。  
申请执行人高，男，  
上海市；  
生，汉族，住  
号。  
被执行人  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室。  
法定代表人苗。  
被执行人苗，男，  
省  
生，汉族，住江苏  
号。  
被执行人  
公司，住所地江  
苏省  
号。  
法定代表人孟。  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 
与被执行人  
公司、高  
公司、苗、  
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 
有限公司、苗、  
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  
公司、高

人民币 39,746,686 元及以人民币 26,017,92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9%计算的利息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09,488.30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苗 名下的无锡市惠山区名园 47 号、66 号、69 号房屋, 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苗 名下的无锡市惠山区名园 47 号、66 号、69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审 判 员 张 毅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